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且812,500,000股新股份將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定義為獨立第三方。

茲題述本公司就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用所有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合共812,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扣除配售佣金和其他有關費用，將用作為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上游和下游新業務。

完成配售時，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6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後）為約257,28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317港元。

股權架構之影響

81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2%。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新民先生 (附註 1)	592,573,880	12.29	592,573,880	10.51
其他公眾股東	4,230,897,044	87.71	4,230,897,044	75.07
承配人 (附註 2)	-	-	812,500,000	14.42
合計	<u>4,823,470,924</u>	<u>100.00</u>	<u>5,635,970,924</u>	<u>100.00</u>

附註:

1. 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承配人皆為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